

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（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）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。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董事长纪晓文先生主持会议，经与会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，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**7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**，审议通过了《**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**》。

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已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已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0月27日